

池州市公安局 文件 池州市教育局

池公办〔2018〕639号

关于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 子女中考政策性加分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公安局、教育局，九华山风景区公安局、经发处，市直有关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接见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代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对公安英烈和公安英模子女的关心关爱，根据《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公政治〔2018〕347号）文件精神，现就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

警子女中考政策性加分事项通知如下:

1、公安系统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在其中高考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公安系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子女和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子女在其中高考成绩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

2、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或监护人,应向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所属的县级以上公安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当地公安局核实汇总并逐级上报。

3、各县区、九华山风景区公安局要指派专人,认真开展本地优待对象信息采集和更新工作,于每年4月底前将该年度中考加分对象信息报市公安局并反馈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各地公安、教育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严防迟报、漏报、误报,切实将暖警、爱警政策落到实处。

4、市教育局根据市公安局审核后的加分对象名单落实录取加分政策。



2018年12月10日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教育厅 文件

皖公政治〔2018〕347号

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公安部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 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公安（分）局、教育局：

现将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方面

公安系统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可在其中高考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公安系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

子女和公安系统因公牺牲民警子女以及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子女加分标准由各市县自行制定。

二、在优待对象信息采集方面

各市县级公安机关要认真开展本地优待对象信息采集和更新工作，于每年1月中旬前将该年度适龄优待对象信息报省公安厅并抄报同级教育局。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指派专人负责，严防迟报、漏报、误报；要加强监督，对于失职失察、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加强协调配合，精准到人，关爱到位，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传递到每一名优待对象。

